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四次修正施行迄今。鑒於相關準用法規已陸續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有關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在臺地區總代理之申請程序等事項，係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鑒於該規則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俾利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有關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之航線暫停或終止等事項，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鑒於該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增訂準用前揭規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三、另有關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之相關事項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而前述準用規定均明確規範，包機合約之內容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臺招攬客貨；惟鑒於兩岸包機航班申請有其特殊性，為符合航空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籌辦、航機務審查、試航、航線證書申請、繳還、註銷或換發、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證書費及其有效期限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第三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籌辦、航機務審查、試航、航線證書申請、繳還、註銷或換發、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證書費及其有效期限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有關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之暫停或終止事項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鑒於該管理規則前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布修正第十三條之一，增訂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增列準用該等規定。
第四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航機務	第四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航機務	有關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兩岸包機申請作業係依規定準用民用

審查、試航、申請條件、程序及申請費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之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之航線，已有業者經營定期航線班機者，應不予核准。但專案申請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審查、試航、申請條件、程序及申請費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之航線，已有業者經營定期航線班機者，應不予核准。但專案申請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包機申請相關規範，查前開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包機合約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臺招攬客貨，惟鑒於兩岸包機航班須按月經民航局及陸方民航主管機關確認需求後，再由航空公司提送飛航申請，倘須經核准後始得招攬客貨，則將壓縮作業時效恐致業者未能及時完成機位銷售或貨物承運事宜，考量兩岸包機與其他國際包機之申請程序不同，並為符合業者實務作業需求，使兩岸包機得不受前揭限制，可於民航局核准前，預先招攬客貨，爰修正第一項，以資適用。
第八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在臺灣地區之總代理執行或處理客、貨運業務，始得在臺灣地區攬載客貨。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及登記或報備。	第八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在臺灣地區之總代理執行或處理客、貨運業務，始得在臺灣地區攬載客貨。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及登記或報備。	有關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在臺地區總代理之申請程序等事項，係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鑒於該規則前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並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其中新增之第四條之一，與依第三、四條設立分公司或總代理應提報相關消保措施之程

前二項申請程序、委託總代理申請程序、許可證費、公司名稱及代碼之報核程序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前二項申請程序、委託總代理申請程序、許可證費、公司名稱及代碼之報核程序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序有關，爰配合增列準用該規定，俾利適用。
第九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證書申請、繳還、註銷或換發、證書費與其有效期限、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及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	第九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證書申請、繳還、註銷或換發、證書費與其有效期限、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及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	有關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之暫停或終止事項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鑒於該管理規則前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布修正第十三條之一，增訂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增列準用該等規定。

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第十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申請程序及申請費，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九條規定。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申請程序及申請費，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有關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兩岸包機申請作業係依規定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包機申請相關規範，查前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包機合約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臺招攬客貨，惟鑒於兩岸包機航班須按月經民航局及陸方民航主管機關確認需求後，再由航空公司提送飛航申請，與其他國際包機之申請程序不同，為符合業者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第一項，以資適用。